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**114**學年度親師懇談會 暨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重點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加強家長與學校間聯繫,以充分發揮教育效果。
- 二、家長與老師共同探討親子與親師溝通之道。
- 三、認識升學管道、協助子女生涯規劃與輔導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輔導工作委員會 承辦單位:學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:

生命教育中心(輔導室)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。

伍、時間: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14:40~16:50

陸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 参加對象		主持(講)人	場地
14:40~15:10	報到與引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服務同學	生輔組	大禮堂
15:10~15:20	校務報告 暨十二年國教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一級主管 高、國一導師	陳啟聰校長	大禮堂
15:20~15:30	學務處組織及職掌介 紹&性平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
15:30~15:35	反毒與反霸凌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	許瑞麟組長	
15:35~15:50	108課綱宣導-課程 8升學制度	高、國一家長	魏溏月主任	大禮堂
15:50~16:00	Q&A	高、國一家長	陳啟聰校長	大禮堂
16:00~16:10	引導家長至教室	高、國一家長 及服務同學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→教室
	學生集合至圖書館	高、國一學生	生輔組	
16:10~16:50	導師班級經營宣導及 親師懇談	高、國一家長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 (請事先布置)
16:50~	賦歸		生輔組	
16:50~	綜合座談與回饋	高國一導師及一級主管	陳啟聰校長	總務處會議室

柒、經費:依據114學年訓育組處室編列預算及家長會贊助款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送行政會議通過再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親師懇談會邀請函

敬愛的家長:

本校謹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 14點40分

,假 本校大禮堂舉行 114 學年度高國一班級親師座談會。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校長

陳啟聰

家長會長 王睨閑

放邀

※敬請家長於 15:10 前到校,當日流程表如下: ★為避免影響週六課程,請家長勿提早到。★

時間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主持(講)人	場地
14:40~15:10	報到與引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服務同學 生輔組		大禮堂
15:10~15:20	校務報告 暨十二年國教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一級主管 高、國一導師	陳啟聰校長	大禮堂
15:20~15:30	學務處組織及職掌介 紹&性平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
15:30~15:35	反毒與反霸凌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	許瑞麟組長	
15:35~15:50	108課綱宣導-課程 8升學制度	高、國一家長	魏溏月主任	大禮堂
15:50~16:00	Q&A	高、國一家長	陳啟聰校長	大禮堂
16:00~16:10	引導家長至教室	高、國一家長 及服務同學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→教室
	學生集合至圖書館	高、國一學生	生輔組	
16:10~16:50	導師班級經營宣導及 親師懇談	高、國一家長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 (請事先布置)
16:50~	賦歸		生輔組	
16:50~	綜合座談與回饋	高國一導師及一級主管	陳啟聰校長	總務處會議室

當日校內停車格有限,敬請家長盡量騎機車代步。

自口以1717年10月12	30 77 20
 請沿虛線撕開	●學生事務處 ●
活動及意見調查回函	南南

本回函無論家長是否參加,務必請家長親自簽名,並於 9月 26 日前請貴子弟 **繳回給班級導師,**以利知悉出席人數及場地安排。

本人 🗌 參 加			
□ 不克參加		家長簽名:	
學生班級:	座號:	姓名:	